

附件 2

115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競賽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1			31		
2			32		
3			33		
4			34		
5			35		
6			36		
7			37		
8			38		
9			39		
10			40		
11			41		
12			42		
13			43		
14			44		
15			45		
16			46		
17			47		
18			48		
19			49		
20			50		
21			51		
22			52		
23			53		
24			54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25			55		
26			56		
27			57		
28			58		
29			59		
30			60		
候補			61		
候補			62		
候補			63		
候補			64		
候補			65		
			66		

1. 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2. 請詳閱背面「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並於報名表姓名欄中簽章，已確保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 個人資料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115 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一、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

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四、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同 意 書

茲同意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拍攝及製作團體參與本次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競賽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已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包含提供作為未來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團體名稱：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